

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108 年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1. 推展休閒體育，並藉由活動之舉辦活絡校際聯誼，營造良好的互動關係。
2. 推展清新健康之慢速壘球比賽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3. 藉競賽活動之舉辦，培養公平競爭之運動家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公、私立國中教職員工(含實習教師、替代役)。為避免個人參賽資格問題，切勿冒名頂替參加，必要時請自備身分證件備查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點開始。

開幕典禮：108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點於第一場比賽後舉行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煉油廠慢速壘球場（桃園市桃園區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）

九、組隊原則：以任職同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十、比賽用球及球棒：華櫻 500，木棒。

十一、比賽方法：1. 依報名隊數擬定比賽方式。

2. 賽程時間表及出賽場次於領隊會議中公佈之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08 年 9 月 12 日（四）10：00，假青溪國中體育組辦公室召開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 2013-2015 年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辦理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16：00 止，請依公告之報名表(電子檔)，填寫完成後 E-mail 至 tycjhsport@mail.chjh.tyc.edu.tw，一律網路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承辦人：桃園市青溪國中學務主任黃光榮

聯絡方式：學校 3392400 分機 310

電子郵件：tycjhsport@mail.chjh.tyc.edu.tw

十五、辦理本案工作人員於比賽當日 9 月 21 日(星期六)給予公假登記，因為例假日於六個月內不支領代課費及課務自理之下給予補休一日，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。

十六、獎勵方式：

1. 取前四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。
2. 本項比賽工作有功人員及優勝隊伍報請市府依市府辦法獎勵（依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

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)。

十七、大會附則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。球隊違反規定而致利益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所有賽程進行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3.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4. 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被判『棄權比賽』，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:0 計，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。
5. 【保留賽】：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。〔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〕。
6.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〔含〕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〔含〕以上提前結束比賽。【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，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】。
7. 比賽時間限制：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，採二好三壞球制。屆時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，若已完成上半局，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。〔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〕。
8. 七局結束或時間逾時仍平手。【淘汰賽】八局起採突破僵局制（一人出局，滿壘），【循環賽】以和局論。
9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所有跨隊行為以冒名頂替之實，判為『奪權』比賽，該球員即日起禁賽一年並於委員會網站公告之。以維護慢壘清新健康之休閒活動。
10.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違反運動精神，打架、滋事、經查證屬實，宣告奪權比賽。〔經理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〕本會基於權責予以球員或球隊禁賽之處分，依事件之狀況判定禁賽之期限。
11. 循環賽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得 1 分，負隊 0 分，以積分最高者晉級。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（1）先比勝負關係（2）總失分較少者勝（3）總得分較多者勝（4）抽籤決定之。
12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以秩序冊比賽時間前十分鐘提交大會。攻守名單之經理、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。
13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：（1）人數不足九人以上（2）服裝不整，球審給予計時 5 分鐘通融，屆時仍不符規定則宣判該隊為輸隊。採九人上場比賽之球隊，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十棒，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；當第十位球員到場時，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比賽（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球員）。
14. 所有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〔正本〕備查，大會承認之證件：（1）身份證（2）汽、機車駕照（3）護照〔外籍球員〕。
15. 比賽雙方於列隊時，若有一方要求核對球員出賽資格，則兩方所有先發球員應立即提出大會認定之證明文件，若有一方未能全部符合規定則被判輸隊。
16. 對於參賽球員之資格問題〔含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〕，於比賽中被抗議時，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；對於登場之替補球員有異議時，應提出身份證明。
17. 背號或姓名筆誤：（1）當場提出身份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

台更正，繼續比賽（2）無法提出身份證明，則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。

18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（1）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（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）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，球褲長短顏色不拘（2）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〔款式應一致，顏色不拘〕（3）經理、教練、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。
19. 一壘採用雙色壘包。
20. 大會不提供賽前練習場地。比賽一經結束無論勝負隊，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21. 填寫攻守名單注意事項：（1）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，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【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】（2）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若遇『保留賽』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（3）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（4）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（5）若教練兼球員者，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22. 若有女生參賽，請參照下列特別規定：（1）一壘壘距為 12 公尺（2）前一棒為男生被保送時，下一棒為女生即無條件保送。本辦法不適用於滿壘狀況時。
23.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，違者於投手投出一球後，裁判得宣判打擊員出局。
24. 本次比賽另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，凡跑壘員（不論是否強迫進壘）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.5 公尺線時，不准逆向跑回三壘，裁判員即可判出局（夾殺成立時，封殺線視同不存在）。
25. 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，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，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〔含邊緣〕均裁定為好球；反之，球未落在好球板或本壘板上，均裁定為壞球。
26. 書面抗議：「比賽中」若有任何抗議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若有質疑，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出「書面抗議」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妥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繳交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審判委員會接獲抗議書後召開審判會議，做出最終之判決。如該抗議不符比賽規則或不合理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27.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，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，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，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，違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28.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，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，避免界外飛球之危險，大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八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詳細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桃園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			編 號		
聯 絡 人		電 話 手 機		傳 真	
E - m a i l					
地 址					
領 隊			教 練		
隊 長			管 理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隊 員					

即日起至108年9月9日（一）16：00止，請依公告之報名表(電子檔)，填寫完成後E-mail至 tycjhsport@mail.chjh.tyc.edu.tw，一律網路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